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094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送達代收人 劉芸慈

被告 以馬內利景觀工程行

兼法定代理人 田仁愛

被告 楊國斌

兼 上三人

送達代收人 溫婉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經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3142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，應補繳裁判費，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9665元，該裁定已於115年2月5日送達原告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足憑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依蓉

0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7 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09 書記官 吳韻聆